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圖書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修訂適用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圖書採購制度化，並使資源與研究、教學相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圖書委員會依照圖書經費預算，針對國際關係、公共事務、企業實務及中國大陸研究等各領域教學及研究需要，蒐集相關資料，並提出推薦購買之書單。非委員之專兼教師，得依教學或研究需求，向委員會提出推薦書單

第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過半數通過為原則。採購議案通過後轉送本校圖書館進行採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